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黑龙江省尚志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5)黑0183民初5335号 李福刚：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尚志支行诉被告李福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黑0183民初5335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李福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尚志支行返还借款本金111,181.82元并支付借款利息277.95元，嗣后利息以未偿还本金为基数，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LPR利率加0.6%基础上上浮50%），自2025年9月2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二、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尚志支行享有对抵押财产[登记在李福刚名下，坐落于尚志镇和平委林业局住宅楼7单元3层东，房屋建筑面积85.40㎡，产权证号：黑（2020）尚志市不动产权第0001699号]的优先受偿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尚志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